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口腔医院）的（青岛市口腔医院 2026 年度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根管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森田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牙科用热凝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乐（常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5人，营业收入4048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35.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口腔灯摄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墨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远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